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的《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达成初步共识，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，公司拟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签署《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》。该协议仅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意向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陈凡、史东辉、和奕、姜欣

2017年9月22日